

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博士後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補助作業要點

95.3.7 第 24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3.6 第 24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8.21 第 249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6.9.11 第 24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3.11 第 251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9.9 第 254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10.5 第 2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5 第 2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 第 30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加強、擴大並鼓勵本校各領域的研究與發展，配合優質研究基礎建設之建構，以營造有利的研究環境，藉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論文質與量，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分以下列二種人員之補助：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

（二）研究技術人員

三、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得就下列需求提出申請，但每位教師或研究人員以申請至多三位博士後研究人員或一位研究技術人員為限。

（一）配合學校對傑出教學研究人才與團隊之引進。

（二）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列管之校級基礎建設中貴重儀器中心之管理與操作。

（三）研究卓越之個別教師或研究人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執行中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已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者。

2. 執行中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者。但自第二年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應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者，始得申請或續聘。

3. 到校 3 年內之助理教授。

（四）各學院均衡發展與重點突破之個別核心實驗室、校級研究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或卓越團隊整合型研究計畫群體計畫等，所需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應由其個別分配之預算中自行聘用，不得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四、第二點所列人員之資格條件分別如下：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

以在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校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成績傑出能獨立進行研究計畫者。

(二)研究技術人員：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3.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且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具有專科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且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者。

五、符合申請資格之團隊、儀器中心或個人，得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二份透過各院或研究單位，隨時可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研發處接到申請案後即辦理審核作業。

(一)申請書

(二)研究計畫書（到校 3 年內之助理教授可以現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副教授(含)以上應提新研究計畫）

(三)研究計畫主持人對待聘者擬參與之研究內容說明

(四)待聘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五)對待聘人員之推薦書三份

(六)待聘人員之著作抽印本

六、研發處成立「博士後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審查小組，依前條款所提申請資料，就第三點所列申請資格進行審核。

七、聘期：原則為一年。

(一) 博士後研究人員任滿一年續聘者，應繳交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及其計畫研究成果擬發表在 SCI、SSCI、A&HCI 或 TSSCI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之初稿；任滿二年續聘者，應繳交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及其計畫研究成果已發表在 SCI、SSCI、A&HCI 或 TSSCI 期刊至少一篇之論文影本，經審查小組評定後予以續聘及工作酬金並予晉級之參考。

(二) 研究技術人員任滿一年續聘者，應繳交工作評估報告，經審查小組評定後予以續聘及工作酬金並予晉級之參考。

八、工作酬金與預算經費如下：

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及級數比照國科會規定為原則；研究技術人員之工作酬金及級數，則參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九、成果評估：

獲補助之申請人每年應至研發處網站線上繳交年度報告（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至少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

聘任人員於終止聘任合約後，申請人應在二個月以內，向研發處繳交聘任人員在計畫執行期間之研究報告，以作為申請人再次申請的評估依據。

十、博士後研究人員任滿半年，相關系（科、所、中心）因有教學研究必需者，經研發處同意後，得準用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聘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其薪資仍依本要點博士後研究人員標準支給。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受任滿半年限制。

十一、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